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如璇

被　　告　良記茶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則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